

# 性霸凌案例摘要(師對生 性別特質)

## 一、事件摘要

小遠穿著打扮偏向中性，課業不錯並喜愛運動。高中開學第一天，老師在課堂上公開問她：「你是男生還是女生？」小遠回答：「我是女生」。過了幾天，老師忍不住好奇，在班上又公開的再次問小遠：「妳喜歡男生還是女生？」，小遠很錯愕，沒有回答。經過一個禮拜後，老師又再一次問小遠：「妳是喜歡男生還是女生？」，小遠覺得不舒服，勉強回答：「喜歡男生」。又過了幾天之後，老師把小遠叫到無人的教室，再次單獨問小遠：「妳以後要跟男生結婚還是跟女生結婚？」，小遠覺得生氣、尷尬、又無奈，只好回答：「跟男生結婚」。老師接著就告訴小遠：「你如果真的喜歡男人、想結婚，就不要讓自己看起來這麼像男人，這樣會交不到男朋友！你應該要多學學其他女同學的穿著打扮，表現得溫柔一點」。

老師一再的詢問質疑與批評，讓小遠覺得受到歧視與貶抑，向母親表示要休學，不想一再被老師追問性別問題，也不要再被老師叫到無人的教室問話。

小遠的母親得知後既生氣又心疼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向學校提起申訴。老師辯解，種種行為只是希望確定小遠的性傾向，俾便進行輔導，並因為認定小遠並無說出實情，才會一再詢問。

## 二、性霸凌成立認定理由

(一)老師以師長的身分，在課堂上公開詢問小遠「你是男生還是女生？」，又兩次公開在班上詢問小遠「妳喜歡男生還是女生？」，這樣直接在公開場合中探詢學生性別與性傾向，除了侵犯學生隱私外，也可能造成學生的不舒服感受。

老師依據小遠所表現出來的言行舉止質疑她的性別，企圖透過「男陽剛、女陰柔」性別二分的性別特質做歸類與劃分，並對她的性別特質過度關懷、詢問，讓小遠感覺不舒服，此舉是缺乏性平等別意識的行為。

(二)老師將小遠叫到無人教室，單獨詢問「妳以後要跟男生結婚還是跟女生結婚？」。這些有關小遠隱私及個人的性別問題，因為老師對小遠中性打扮的諸多揣測，而在問話過程中被過度探問，並透過師生間權力不對等的關係，使小遠面臨必須回答的壓力，最後甚至造成小遠的困擾、感覺自己受到歧視，甚至因此要休學，導致學習權益受損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性騷擾的定義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」，老師的行為便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(三)老師以性別刻板印象框架學生，因為小遠所呈現出來的中性化性別特質而批評他「像男人、會交不到男朋友！」。老師的言語與行為嚴重傷害小遠

的情緒與主觀感受，這些透過語言，對他人性別特質加以批評貶抑、非屬性騷擾的行為，便可能構成性霸凌。

### 三、迷思與概念釐清

(一)Q:老師必須了解小遠的性傾向，才能進行後續的輔導，因此不斷詢問小遠的性傾向只是為了輔導之便，站在關心學生的立場並無明顯過錯。

A:性傾向是個人的特質與隱私，小遠表明了自己的性傾向後老師應予以尊重、信任，避免反覆的詢問與質疑。同時應具有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，老師應該要知道即使是同志學生，也不代表他們就一定需要接受輔導。

(二)Q:小遠因為打扮中性才會讓她的性傾向遭到老師誤會，為了避免此種誤會發生，應鼓勵學生表現出符合其生理性別的特質，男生陽剛、女生陰柔，以避免類似的狀況發生。

A:個人不論其性傾向與性別特質表現為何，都應受到他人的尊重與接納，擁有平等的權利，大眾應尊重多元的性別特質呈現，而非仍以既定的刻板印象作為判斷、評價的標準，增加對他人的框架與限制。